附件2：

《关于同意ⅹⅹⅹ同志参加2021年度

六安市金安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

报名的证明》

六安市金安区教育局：

兹证明 同志， 年 月参加工作，现为我单位（1、正式在编在岗人员； 2、“大学生村官”； 3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； 4、特岗教师； 5、“西部志愿计划”人员），经研究，同意 同志参加2021年度六安市金安区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报名，特此证明，请接洽！

工作单位（印章）： 主管部门（印章）：

2021年 月 日